

应急法治要以保障公民权利为核心

莫纪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突发事件应对法》坚持依法行政的法治原则,同时,将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作为我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治国和执政理念。具体来说,《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几个方面对公民的合法权益进行了系统和全面地保护。

1、《突发事件应对法》将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该法的立法目的,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该法第 1 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很显然,该法的立法目的突出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并以此来保护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公民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2、《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政府采取应急措施要尽量避免损害公民的合法权益。该法第 11 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3、《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因突发事件应对导致公民正常的法律权益受到影响的,有关影响公民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暂时中止生效。该法第 13 条规定: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突发事件应对法》强调,因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处理突发事件给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损害的公民有依法获得补偿的权利。该法第 12 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5、《突发事件应对法》对政府采取措施来应对突发事件提出了公开性的要求,有效地保证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该法第 53 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6、《突发事件应对法》要求在突发事件应急时期,政府采取各种应急措施应当首先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民个人的生命权和生存权。该法第 51 条规定: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第 52 条又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此外,该法第 49 条还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等。

当然,《突发事件应对法》在坚持以保护公民权利为核心价值目标的同时,还贯彻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法治原则,在规定公民依法享有各项权利的同时,还对公民参与突发事件应急

工作的法律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该法第 11 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为了保证公民能够积极地依法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突发事件应对法》还通过确立相关法律责任的方式来保证公民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各项法律义务的履行。例如，该法第 66 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第 67 条又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 68 条还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之，《突发事件应对法》坚持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对于公民个人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有效的法律依据。